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3 号

南通晒土水乡黄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白蒲镇蒲西社区居委会七组 74 号，主要从事黄酒生产，经查：你单位 2022 年 9 月份至 12 月份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氮氧化物开展自行监测。你单位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经理成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单位经理成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经理成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 2019 年 9 月 25 日领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8 月 31 日领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及登报致歉报纸各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至九：证明你单位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参加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你单位进行了登报致歉。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2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裁量值+5%，线上“学法减罚”裁量值-2%，登报致歉裁量值-2%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